

# 《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规范》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吕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文件通知，由吕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出的《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规范》被确定为吕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由吕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制订，归口单位为吕梁市机关事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2. 起草单位

吕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3. 主要起草人

刘建峰、刘忠海、李玮、杜晋江、薛小保、薛晓慧、王红红。

###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必要性

高效科学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是巩固和提高机关办公区建设环境的关键手段。通过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可以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和条件。然而，目前的机关办公区建设普遍存在重视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轻视绿化养护的问题。绿化养护服

务管理俨然成为机关办公区建设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机制不健全、专业绿化养护队伍素质不高等问题逐渐暴露出来，迫切需要通过制定《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规范》来进一步推动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

## （二）可行性

一是具备政策基础。机关后勤服务保障被纳入吕梁市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管理作为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的重点工作，吕梁市在标准化建设工作中积极探索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机制和模式，本标准编制具备一定政策基础。二是具备实施基础。本标准全面调研全市各地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总结各区（县）在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实践，制定后在吕梁市范围内具有广泛的实施对象，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和普遍适用性。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1. 进行资料收集

立项文件下达后，起草单位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以资料收集的方式，收集查阅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和国家、省、市各级部门关于城市园林管理的政策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文件，为标准的制定奠定扎实的基础。

### 2. 进行标准起草

2021年10月-2022年4月，标准工作组内部经过多次研究和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2年5月-8月，起草单位将意见征求意见稿发放至各相关市直机关单位发放进行意见征求。共计发放征求意见稿21份，收回21份，其中提出意见0条。

### 3. 召开标准专家审查会

2022年9月-12月，标准起草组标准文本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召开标准专家审查会。

2023年5月26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对标准编制说明及文本内容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3条。

### 4. 修改标准文本及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6月，标准起草组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本文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为期30天的意见征求工作。经公开挂网，未收到意见建议。

### 5. 召开技术审查会

2023年11月30日，按照地方标准审查流程，经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吕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吕梁市机关事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对标准文本进行技术审查，共有10位委员参加会议，经表决10位委员同意标准经完善后进行报批。

### 6. 报批资料

12月，标委会对完善后的标准及相关资料提交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报批。

## 四、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 1. 制定原则

制定本文件采用的原则：

#### (1) 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 (2) 协调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符合国家、我省、市有关政府采购以及绿化养护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划，与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协调一致、衔接配套。

#### (3) 合理性原则

本文件符合在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进行标准制定工作的政策指引，并充分考虑地方工作实际需求，内容操作性强，且合理可行。

### 2.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管理和考核与改进，其中：

范围部分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术语和定义部分对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绿化服务 3 个术语定义进行了明确；

基本要求部分明确了绿化养护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要

求以及服务应当遵循的总则。

服务内容与要求部分从绿化摆放、绿化养护、草坪养护、花盆花箱养护、乔木灌木养护、盆栽绿植养护、环境维护、设施维护等提出了服务的要求。

服务管理部分从组织、信息档案、设施、安全、应急等方面对养护工作的管理提出了要求。

考核与改进部分对考核评价以及改进的内容进行了明确。

##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本文件的编写过程中，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 **六、预期达到的经济、社会效果**

根据 GB/T 1.1-2020 对标准编写的要求进行了梳理，从标准的结构、体系和框架构建进行研究，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采用调研、研讨等方法，经过反复补充、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文稿。

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绿化养护服务的提供单位更加明确自身职责和服务内容，更有利于各级机关部门对绿化养护服务的规范管理与考核，从而有效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

##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文件系自主制定项目，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八、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是在广泛收集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而制定的，其依据充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和抵触。

### **九、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十一、标准的宣贯措施**

- (一) 积极开展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 (二) 发挥标准实施单位组织协调作用。
- (三) 制定落实人员、资金以及技术等方面的政策措施。